

外资企业股权变更流程是怎么样的-----全流程加急代办

产品名称	外资企业股权变更流程是怎么样的-----全流程加急代办
公司名称	上海启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
联系电话	13521317268

产品详情

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变更**审批、登记注册应提交的材料（商务部门）：1、必须提交的基本材料：

- (1) 企业申请（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2) [股权转让协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 转让股权的份额及其价格；
转让股权交割期限方式； 受让方根据企业合同、章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订立协议的时间、地点；
转股各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的，企业还必须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中方投资者的主管部门对该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签署的意见；
- 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需变更的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确认书。

- (3) 放弃优先购股权的声明（由不出让[股权投资](#)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注：转股协议书需经其他投资者签字或以其他书面方式认可）；

(4) 验资报告（复印件）；(5) [公司章程](#)规定的*高权力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6) 修改合同和章程的协议书新的合营各方法人代表签字，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书应写明修改的条款，需投资各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如属外商独资，则投资方签字即可)。

- (7) 股权接收方开业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文件、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
资信
证明、股

东名录、董事会名

录、股东或董事会授权签字代表的决
议，若投资外方是自然人，需[身份证](#)

件复印件及资信证明（由开户银行出具）。（以上材料需外国投资方提供，且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仅需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中国投资者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8) 新董事会名单复印件（须有董事本人亲笔签名、职务、委派方）

新董事委派书（委派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委派方公章）及新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无董事会则需法定代表人委派书、身份证件复印件。（9）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10）办理人员**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验资报告复印件。

（11）**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2）《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13）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文件。

2、属下列股权变更原因及相关情形的，须另提交相应的专项文件、材料：（1）企业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企业股东向非股东投资者（新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原件1份）。（2）企业增加注册资本，但股东不按原出资比例缴付增资额的，以及企业增加新股东并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提交各股东签订的股权变更协议（原件1份，各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股东盖章）。注：股权变更后各股东订立的企业修改合同已包括有关股权变更协议内容的，免交本项要求的股权变更协议。（3）企业股东因未缴付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自愿退出企业，而其他股东或新股东愿意承接退股股东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的，提交退股股东自愿退股声明（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签字，股东盖章）。注：在没有投资者承接退股股东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而导致企业注册资本减少，且符合法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的，企业须同时向审批机关申报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4）企业股东已缴付部分出资，但未缴清全部出资，在不违反法定的出资规定情况下，该股东自愿放弃其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而其他股东或新股东愿意承接该部分股权的，提交该股东自愿放弃其未缴资股权的声明（原件1份，有关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股东盖章）。注：股权变更后各股东订立的企业修改合同已包括有关股权变更协议内容的，免交本项要求的股东声明。（5）企业股东不履行企业合同规定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义务，守约股东依法申请更换股东、变更股权的，提交：

守约方催告违约方缴付或缴清出资的证明文件；

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催缴通知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违约方已经按照企业原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提交企业对违约方的部分出资进行清理的有关文件原件。注：在本情形下，必须提交的基本材料中的企业申请报告和董事会决议代之为：守约股东的申请报告1份（打印，全部守约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股东盖章）。

（6）企业股东破产、解散、被撤销、被吊销或死亡，其**继承人、债权人**

或其他受益人依法取得该股东在企业持有的股权的，提交股权获得人获得该股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7）企业股东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裁定或裁决其股权变更的，提交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8）企业股东合并或分立或其他方式重组后的承继者依法承继该股东股权的，提交股权承继者获得该股东股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9）企业股东经其他各方股东同意将其**股权质押**

给债权人，并经审批机关批准，质权人或其他受益人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取得该股东股权的，提交： 审批机关批准**质押**批文（复印件1份）； 出质股东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复印件1份）；

质权人或其他受益人获取出质股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10）属上述（1）、（2）项股权变更原因，且变更股权的中方股东（含新股东）的股权结构有国有资产出资的，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年第3号）执行。对变更股权的中方股东不能明确其股权结构不含国有资产出资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11）股权变更后的新股东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交：

新股东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变更为新股东的决议（复印件1份）；

新股东的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1份）； 新股东*新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外地新股东提交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出具该股东具备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变更审批、登记注册应提交的材料（工商部门）：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内含《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表》、《投资者名录》、《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企业住所证明》等表格。请根据不同变更事项填妥相应内容）；2、《指定（委托）书》；3、公司章程规定的*高权力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5、股权转让协议；

6、股东签字、盖章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审批机关的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

8、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上海**

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中央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外埠国有产权转让的，可依据国有产权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提交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文件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批准文件；

9、股东发生变化的应提交受让方的合法资格证明（资格证明应按[公司设立](#)时的有关要求提交）；10、新的外国投资者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